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新财综改〔2018〕8号

关于调整 2018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 发展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（综改办）、各地州市财政局（综改办）：

为认真做好自治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162 号），现对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综改〔2017〕34 号）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将新财综改〔2017〕34 号文提前下达的 2018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，由 25000 万元调整为 20000 万元，调减 5000 万元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: 1. 2018 年自治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
调整分配表

2. 2018 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抄送: 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农业处、财政监督检查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18 年 3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1：

2018年自治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 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	新财综改[2017]34号提前下达数		2018年调整数	
		非贫困县补助数	贫困县补助数	非贫困县补助数	贫困县补助数
一	乌鲁木齐	1000			
1	达坂城区	1000			
二	昌吉	3000	2000	-1000	
1	呼图壁县	1000		-1000	
2	奇台县	1000			
3	木垒县	1000			
三	伊犁	3000	2000	-1000	
1	伊宁县	1000		-1000	
2	霍城县	1000			
3	新源县	1000			
四	塔城	2000			
1	塔城市	1000			
2	托里县		1000		
五	阿勒泰	2000			
1	布尔津县	1000			
2	吉木乃县		1000		
六	博州	1000			
1	温泉县	1000			
七	吐鲁番	1000			
	鄯善县	1000			
八	哈密	1000			
	伊州区	1000			
九	巴州	3000	2000	-1000	
1	和静县	1000		-1000	
2	尉犁县	1000			
3	和硕县	1000			
十	阿克苏	3000	1000	-2000	
1	新和县	1000		-1000	
2	沙雅县	1000		-1000	
3	阿瓦提县	1000			
十一	喀什	2000			
1	叶城县		1000		
2	泽普县	1000			
十二	和田	2000			
1	洛浦县		1000		
2	于田县		1000		
十三	克州	1000			
1	阿克陶县		1000		
	合计	19000	6000	-5000	
	总计	25000			-5000

附件2：

2018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
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文号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金额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（万元）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